

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

一、 引言

雖然現行《勞動關係法》並未有就僱員於颱風期間提供工作及發生突發公共事件的工作安排作出任何規定，然而，對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期間，以及行政當局基於民防需要而命令關閉特定場所或中止特定場所的活動，均可能對各行各業的運作、僱員工作的安全及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構成影響。

為更好地保障僱員安全及機構運作暢順，以維持社會有效運作，勞資雙方應儘早就上述特殊情況，以互諒互讓的方式協商僱員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

為協助勞資雙方制定合適且切合實際情況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故制訂本指引。

本指引僅屬參考性質，並不具有法律強制性。

二、 適用範圍

1.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以下簡稱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
2. 行政當局基於民防需要而命令關閉特定場所、中止特定場所的活動。

三、 互讓互諒預先協商

勞資雙方應儘早就本澳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行政當局基於民防需要而命令關閉場所或中止活動時，僱員是否須上班、相關工作安排、復工、報酬、交通安排等進行協商。該協議應透過書面方式訂立，並盡量使用方便勞資雙方獲取及查閱的方式保存，如：電子化方式。

(一) 關於僱員須上班的注意事項

1. 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行政當局基於民防需要而命令關閉場所或中止活動期間，為僱員的安全着想，僱主應為要上班的僱員安排合適的交通工具；如無法安排交通工具，應向僱員支付適當、合理的特別交通津貼。
2. 體恤僱員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行政當局基於民防需要而命令關閉場所或中止活動期間仍然辛勤地提供工作，僱主可酌情給予僱員特別津貼。
3. 如僱員因實際困難沒有上班或未能準時上班（俗稱：遲到）：
 - 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缺勤制度處理¹。
 - 喪失缺勤當日或未準時上班時間的報酬。如屬合理缺勤，僱主可考慮不扣除相關報酬。
 - 屬合理缺勤，僱員日常收取的津貼(膳食/勤工獎等)不受影響。
4. 如僱員提供超時工作，僱主應依法給予補償²，且應確保僱員獲得法定休息³情況下提供工作。
5. 如企業營運須僱員提供輪班工作，僱主應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前，提前作出適當安排，以避免僱員須持續提供工作，及影響企業營運。
6. 如僱員因天氣極度惡劣或其他不受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未能上班或準時上班，僱主須了解原因，並考慮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及體諒員工。

(二) 關於僱員無須上班的注意事項

1. 下班安排

-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行政當局基於民防需要之命令在工作時間內發出，僱主可安排僱員提早下班，及考慮倘有之優先次序。倘若天氣情況極度惡劣，以致僱員不能安全離開工作地點，僱主應在工作地點安排合適及安全的地方給僱員休息，直至天氣情況有所改善。任何情況下，應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¹ 參閱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50 至 53 條「缺勤」規定。

² 參閱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6 至 38 條「超時工作」規定。

³ 《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僱主須安排一段不少於連續三十分鐘的時間讓僱員休息，以避免僱員連續工作超過五小時。

2. 復工安排

- 八號或以上颱風過後或行政當局取消所發出的命令後，如工作地點因受惡劣天氣破壞而有潛在安全風險，僱主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準備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後，才安排僱員返回工作地點，時刻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僱主應按企業運作需要，並考慮僱員的上班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彈性安排僱員復工：
 - a)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行政當局命令在僱員正常工作時間開始前 1 小時 30 分鐘或以上取消，安排僱員正常上班。
 - b)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行政當局命令在僱員正常工作時間開始前不足 1 小時 30 分鐘取消，安排僱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行政當局命令取消後 1 小時 30 分鐘內上班。
 - c)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行政當局命令在距工作時間結束前 3 小時或以上取消，安排僱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行政當局命令取消後 1 小時 30 分鐘內上班。
 - d)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行政當局命令在距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 3 小時取消，僱員不用上班。

3. 報酬

- 勞資雙方協商僱員無須上班時，須同時協議是否獲發報酬，包括復工後工作時間未達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報酬的計算。
- 勞資雙方亦可協議將無須上班當日更改為假期(包括：週假或年假)，倘作出相關更改，無須上班當日則視為僱員之假期，僱主則應按照相關假期規定支付當日報酬。
- 僱員日常收取的津貼(膳食/勤工獎等)不受影響。

四、僱主的責任

1. 應變措施方面：

- 勞資雙方應儘早針對不同情況協商關於僱員上班、下班、復工等工作安排。企業可因應自身的實際情況及參考本指引，制定具體應變措施，並須通知所有僱員，讓他們充分了解措施。

- 基於應變措施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行政當局命令關閉場所或中止活動期間下才啟動，因此，僱主應適時提醒僱員相關措施具體內容(如：在颱風季節前)，甚至，考慮就有關應變措施定期進行演習。
- 應定期與僱員溝通，按照企業的實際情況，及有關措施的實踐經驗，對措施進行檢討，以進行修訂及完善。
- 僱主或相關主管應與僱員建立有效的聯絡機制，以便在緊急時能取得聯絡。
- 制定應變措施時，應體諒有特殊情況的僱員(例如：懷孕、殘疾、居住地點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僱員)，並作出適當的彈性處理。

2. 工作安排方面：

- 僱主應時刻留意政府部門(如：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民防當局)或各媒體(電視或電台)所發出的最新資訊，以準備隨時啟動應變措施及相關工作安排。
- 僱員須於八號或以上颱風生效期間提供工作，僱主須為僱員購買相關情況下的工作意外保險⁴。
- 僱員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行政當局命令關閉場所或中止活動期間提供工作，可能令僱員無法於休息時外出用膳，僱主應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適當支援措施，包括：提供適當休息地方、食物及飲用水。
- 為保障僱員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行政當局命令關閉場所或中止活動期間的工作安全，僱主須為僱員提供適當且足夠的安全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特別對於須在空曠的戶外地方工作，或須進行有由高處墮下危險的工作，僱主更應評估工作地點危險因素在受到適當控制的情下，且已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後，才可安排僱員進行相關工作。
- 如工作地點因受到破壞而有潛在的安全風險(例如外牆、窗戶受損等)，僱主須先對工作地點進行安全檢查，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後，才可安排僱員返回工作地點，以保障僱員的安全。

五、 僱員的責任

- 僱員應在安全的情況下，按照協議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執行工作，及服從僱主、主管或上級發出的工作命令及指示，尤其須遵守有關安全規則和工作程序的指示。

⁴ 參閱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第 3 條 a 項 (7) 分項及第 62 條。

- 如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行政當局命令關閉場所或中止活動期間導致返回工作地點遇到困難，應立即通知僱主、主管或上級，讓僱主能儘早因應機構的業務運作狀況作出適當的安排。
- 應以互諒互讓的方式與僱主溝通，共同應對所遇到的困難情況。如發現工作地點存有危險，或在執行應變措施過程中存有疑問，應立即通知僱主、主管或上級提出建議，共同檢討及完善有關措施。

最後，為了確保僱員的人身安全及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僱主應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善意原則”及參考上述應注意事項的內容，儘早與僱員協訂於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情況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爭拗。